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轉發方式	113年8月1日	收 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平信	第 147 號	
函掛號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41040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33056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7月18日召開「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草案）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3年7月5日北市環空字第1133052300號開會通  
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 局長 徐世勳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紀錄

一、會議名稱：「第四期空氣品質維護區」草案協商會議

二、時間：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三、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4樓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57巷11號）

四、主席：邱天安科長

紀錄：曹心蕊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六、主席致詞：(略)

七、空污噪音防制科簡報：鑒於本市110年~112年劃設第一期至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成效良好，為保障市民呼吸健康，加強管制跨縣市車輛排氣，同時提醒車主落實車輛保養與車輛定檢習慣，本局擬於113年推動劃設第四期空維區，管制區域包括南京東路、仁愛路及信義路部分路段（西至中山南北路，東至復興南北路），進入管制區域之燃油機車須完成當年度定期排氣檢驗，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需取得優級柴油車自主標章，施工機具（起重機）需取得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預估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

八、綜合討論：

（一）**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遊覽車業者會因公司規模，有的管理十幾台車輛，有的1人管理300多台車輛，無法一一管理，能否請貴局比照機車通知定檢方式，逐一發函通知？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

- 1.本公司之道路救援車輛能否以提送清冊方式，列為排除管制對象？
- 2.取得之柴油車優級自主管理標章，效期是否為1年？
- 3.柴油車排煙檢測之專案到場服務是否需10台車輛以上方可申請？
- 4.汽油小貨車是否有納入管制？

九、結論：

- (一) 為提醒柴油車主定期主動到檢以取得優級標章，本局目前正評估比照本局機車「定檢好康愛報報」LINE之電子通知方式，於車輛自主管理標章屆期前通知車主；另針對車輛數較多且願意提供車輛清冊之企業車隊或遊覽車業者，本局亦將評估每月以電子郵件方式提醒標章即將屆期之車輛盡速前往檢驗。
- (二) 有關空維區排除特種車管制之認定方式，係參考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認定，原則上非特種車部份，如柴油車排煙檢測站能進行檢測，將不會考量列入排除管制對象。目前每週三下午在士林監理站可配合車輛安檢一併進行排煙檢測，後續如需求量增加，將滾動評估增加檢驗時間。
- (三) 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效期為1年，可提前在標章到期前2個月內進行檢驗，檢驗合格者標章效期將以原到期日起算1年。另如待檢驗之柴油車數量如超過10台，可向本局申請專案到場服務。

(四) 第四期空維區之管制對象包括：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機車及施工機具(起重機)；各期空維區管制對象皆不包括汽油車輛。

(五) 各單位如有其他意見，請於會議結束後7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

十、散會：上午11時30分